

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文件

鼓发改发〔2021〕1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包月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包月收费行为，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根据《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包月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1〕558号）、《南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宁价规〔20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包月收费标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周边居民可执行包月的优惠政策，停放时间为全天。具体收费标准（小型车）为：核心区域支路 400 元/辆·月；一级区域 350 元/辆·月；二级区域 300 元/辆·月；三级区域 200 元/辆·月。

二、包月具体要求。居民包月需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行驶证、驾驶证等相关材料到各街道停车管理工作站办理停车包月手续。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包月车辆要建立一车一档的信息档案，并将信息档案全部录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施包月的路段要公示包月收费标准、包月泊位数量、包月具体要求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鼓楼区支路街巷临时停车泊位对周边居民收费标准的通知》（鼓价发〔2014〕21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内容由区发改委、区城管局负责解释。



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鼓楼区市场监管局。

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